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19〕136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玉溪镇书房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 设工程概算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玉溪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玉溪镇书房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概算的函》（潼玉府函〔2019〕50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19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该项目投资概算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区玉溪镇书房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工程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019-500152-47-01-075218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玉溪镇书房村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玉溪镇人民政府，杨玉凤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玉溪镇人民政府，高德建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新建总面积为 382.12 平方米村级服务中心并进行装修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概算 103.24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 97.67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5.57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村便民服务中心专项资金 20 万元和农村建设用地复垦资金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5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19 年 6 月 4 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 年 6 月 4 日印发